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3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并对 2024 年度的经营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4 年的工作计
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
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公告编号：2024-
060）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基于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813.0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3.55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2,159.52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与大信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数金”）为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方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企业。2024 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需要，预计与南天数金发生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关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姜秀霞女士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一方女士、姜秀霞女士、杨忠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辉（北京）数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辉数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辉佳视（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在上述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

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自行出具，未经审计。根据此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进行了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公司对涉及事项进行自查。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